

慈濟大學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學生實習作業要點

113 年 12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醫放系第 6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 年 12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醫學院臨床實習委員會臨時會議審議通過

114 年 3 月 27 日 114 學年度醫放系第 2 次次學生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115 年 4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醫學院臨床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依據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實習辦法及為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使之提早體驗職場以縮短學用落差，並建立正確工作態度，增進職場適應力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慈濟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學生實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俾利學生實習課程有所依循。
- 二、臨床實習課程、學分數與實習時數：
 - （一）本系每學年度於大學部四年級上學期開設 12 學分之臨床實習課程。課程包含放射診斷技術實習 6 學分、放射治療技術實習 3 學分、核子醫學技術實習 3 學分。臨床實習課程為本系專業核心必修課程，實習成績及格始得畢業。
 - （二）學生臨床實習時數，配合中華民國考選部醫事放射師專門人員考試資格檢覈及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全國聯合會相關規範建議，需在同一政府合格立案之臨床實習機構，實習至少 26 週以上。
- 三、臨床實習醫院評估及實習學生人數與志願選填：
 - （一）本系實習指導教師（導師）於學生臨床實習前一學期，遴選優良之臨床實習機構及可提供臨床實習學生數，提供本系學生實習名額，並於實習前與實習機構協議簽訂「學生實習合約書」及訂定「學生實習計畫書」。本系臨床實習機構評選以教學醫院（含）以上之醫學中心為主，並設有供放射診斷技術實習、放射治療技術實習、核子醫學技術實習之部門。
 - （二）於三年級第二學期，由實習班級導師公告臨床實習機構及可提供臨床實習學生數並進行選填醫院作業，以大學前五學期之學業成績排名為志願選填及分發順序之依據，
 - （三）參加實習之學生經志願選填確認後，不得任意更改實習機構。實習分配完畢，實習學生應填具「校外實習切結書」，保證遵守實習相關規定及注意自我人身安全，以順利完成實習工作。
 - （四）學生實習計畫書內容須包含項目：學生基本資料、學習內容、成效考核與回饋、機構與學生滿意度調查等。
- 四、學生實習期間一律加保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其保障內容、保額、保費依校方規定，或依實習機構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五、實習指導教師之工作內容如下：
 - （一）規劃實習內容，並召開實習前說明會，說明實習相關事宜。
 - （二）規劃及訂定學生實習作業及實習成績評量標準。

- (三) 評閱學生實習作業及評定實習成績，並提供回饋與指導。
- (四) 協助及輔導學生實習相關事宜。
- (五) 協助學生檢討與統整實習後總心得，並彙整實習總成績及相關資料。
- (六) 實習結束後填寫課程問卷。

六、實習機構督導工作內容如下：

- (一) 引導實習生熟悉環境並說明注意事項。
- (二) 協助實習生瞭解實習機構生態及文化。
- (三) 指導並增進實習生之專業知能。
- (四) 協助實習生體認專業倫理。
- (五) 協助本系實習指導教師瞭解學生實習狀況，如實習生發生特殊、意外狀況或出現不良行為時，請立即告知實習指導教師。
- (六) 指導實習生實習任務，並提供具體回饋與指導。
- (七) 實習結束前協助評定實習成績、課程問卷、實習生問卷。

七、本系實習班導師、專任老師等，須於學生實習期間至各實習機構訪視，訪次數依校級「學生見實習辦法」規定施行，了解學生臨床學習情況，反應及協助解決學生臨床實習所面臨相關問題、並充分了解實習機構單位主管及臨床教師反應之問題等，以共同輔導學生及為實習課程及學校課程與教學改善之參考。實習訪視教師需填寫「實習機構訪視紀錄表」，如特殊情形(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等)需改善或討論需提系實習委員會研議。

八、實習學生管理：

- (一) 上班時間依照實習機構之規定或配合活動出席，不得依學校之校曆要求實習機構比照校曆給假。
- (二) 請假依實習機構規定辦理，請假缺席實習總時數達該項實習科目之實際總時數的三分之一者，該科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實習予以重修。
- (三) 實習學生服儀及相關工作與生活作息規範等，悉依各臨床實習機構規定。實習期間，若實習機構無法提供住宿者，學生須自行處理住宿事宜。
- (四) 懷孕學生實習請假依本校「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作業要點」辦理。

九、臨床實習成績評量：

- (一) 實習成績考核分為兩大部分，由實習機構及系上測驗共同評分，實習機構評分佔 70%，返校測驗佔 30%。實習單位應進行臨床實習學生成績評量，於計算實習學期成績前送交本系。
- (二) 實習機構代表或實習指導老師及實習學生應於實習結束後填寫回饋評量問卷。

十、學生修習實習課程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終止或取消實習資格：

- (一) 未經實習指導教師同意，自行更換實習機構。
- (二) 學生自行停止實習。
- (三) 實習機構取消或終止學生實習資格。
- (四) 其他重大違規事項，由實習委員會認定之。
- (五) 上述中止實習資格事項，由本系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通知學生取消該學年度實習資格。

十一、學生在實習期間無法適應實習機構工作、表現與實習機構要求不符或者實習場域不符

本系培育目標時，實習訪視老師應徵詢實習機構意見，與實習指導老師共同協助學生轉調其他實習機構。

十二、實習爭議處理方式：

實習期間，學生若與實習機構間產生爭議，應向實習輔導人員反映，由實習指導老師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得循實習爭議處理。系級實習委員會應立即啟動爭議協商與處理機制，並召開會議進行討論。

- (一) 實習爭議討論會議應邀請實習機構代表、該案實習生，共同參與申訴會議，具體瞭解相關事實並進行客觀之評斷與決議，亦得視事件性質，邀請本校法律顧問或勞工局等相關人員列席協助釋疑，並作成紀錄。
- (二) 實習爭議討論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出列席會議之人員，應對外嚴守秘密，並不得於會議結果公告前，對外宣佈討論結果。
- (三) 如爭議事件明確違反合約書或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應由校方法律顧問提供學生法律諮詢，協助學生向主管機關提請協調或申訴，並依法採取相關法律途徑，以確保學生實習權益。
- (四) 爭議事件當事學生及實習機構應確實依據會議決議進行調整及改善，如有任一方不同意決議結果，則由實習指導老師協助學生申請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
- (五) 實習機構不得因實習生請求爭議處理或提出申訴，而給予差別對待或不利處分。
- (六) 實習生於實習機構學習期間遭性騷擾時，其申訴之提出及認定，須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實習生於實習機構學習期間之學習機會、學習內容、成績評量、待遇或獎學金之給予，遭實習機構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時，其申訴之提出及認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辦理。

十三、特殊情形處理：

- (一) 因學生身份特殊，可申請修課抵免機構實習，須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可選擇修課抵免機構實習課程。
- (二) 適用對象：
 1. 身心障礙生(需檢附相關證明)
 2. 雙聯學制生
 3. 大陸地區學生
 4. 交換生
 5. 實習障礙者(需檢附醫院證明或學生諮商中心輔導說明)
 6. 重大傷病者(需檢附醫院證明)
 7. 其他特殊狀況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審核決議。

十四、實習機構若需收取實習費用，經本系彙整後由學校負擔此費用，學生無需自行繳交。本系實習課程之開課、學生選課及成績處理，依本校學則辦理。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或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系實習委員會通過，送院臨床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